考試院第14屆第12次會議議程

時間: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(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)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第10次會議,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 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經決議:「1.照案通過,請 許副院長舒翔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2.會議紀錄同時確 定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呈請特派, 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(無)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請討論(原件印附議程第11頁至第18頁)。
- 二、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4年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 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

驗光人員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,請討論(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 至第 26 頁)。

參、臨時動議